平邑县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构及办公电话、综合治理方案

工作机构：平邑县教体局安全科

电话：0539--4231690。

平邑县教育系统预防校园欺凌专项治理

实施方案

近年来，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、语言及网络等手段，实施欺负、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事件，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，引起社会高度关注。为加强对此类事件的预防和处理，根据市教体局统一部署，严格落实《山东省加强中小学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（鲁教安〔2018〕1号），经研究决定开展平邑县校园欺凌专项整治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　　一、指导思想

　　牢固树立“安全发展”理念，通过加强法制教育，严肃校规校纪，规范学生行为，积极主动和扎实认真地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，保障校园安全、维护校园稳定、推进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。

　　二、组织领导、工作职责

县教体局成立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协调和组织我县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。县教体局办公室、人事科党建办、安全科、基教科和各校校长（含幼儿园园长）为成员，实行科室分工负责制，相关科室发挥各自职能作用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。

1、**平邑县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：**

组  长：卓勤生

副组长：刘兴民

组  员： 胡金波 孔庆欣 夏洪文 高峰 刘冲

徐林强

各校校长（含幼儿园园长）

　　2、**工作职责：**

　　组  长：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听取副组长和成员工作汇报。

　　副组长：按照教体局领导包片制度对所包片的学校，履行领导、督促、教育和监管等职责。

　　办公室：负责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及现场处置的统筹协调和宣传工作、舆情处理等。

　　人事科：指导学校组织教职工培训，学习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的相关政策、措施和方法等。

　　基教科：指导学校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、学生品德与心理健康教育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;负责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常规管理，完善学生管理措施，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，注重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，促进学生品德提升和身心健康。

　　安全科：负责加强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建设，强化学生安全管理; 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，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、物防和技防建设。指导学校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、措施。指导学校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。

　　党建办：对在校园欺凌专项治理中工作敷衍、处置不当，对发生校园欺凌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、问责。

　　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负责开展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、学生品德与心理健康教育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；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、措施和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；在教体局的指导下处置校园欺凌事件。

　　三、治理范围

　　全县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）。

　　四、工作安排

　　**1.工作部署。**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，要成立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要专题研究和分析本校校园欺凌情况，结合日常学生德育、法制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，在全县学校开展专项治理活动。

　　**2.活动开展。**本次专项治理分为两个阶段：

　　第一阶段：2018 年6月22—7月22日。

　　各学校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好“七个一”专项治理活动。具体是：

　　（1）进行一次法制教育：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，开展思想品德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校纪校规教育、遵纪守法教育、行为规范教育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，播放法制录像开展法制教育。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、措施和方法等。

　　（2）进行一次校园矛盾排查：要高度重视学生之间的矛盾排查和化解工作，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通过与学生谈心、交流随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，认真排查学生之间的矛盾纠纷，做好矛盾化解工作，避免矛盾激化，发生过激行为。要加强对特殊留守儿童的教育管理，摸清底细、建档造册，积极利用好家校沟通平台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教工作。

　　（3）开展一次学生手机不进校园活动。

　　（4）进行一次问题学生心理集中摸排和疏导：要特别关注学生的课业和心理负担，防止因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心理压力引发事故案件。要对与学校、教师和学生家长存在纠纷和积怨的人员、精神异常人员、有暴力倾向或过激行为人员、仇视社会或扬言滋事报复人员等重点对象和人员，进行细致排查，属于校内人员的学校要切实做好工作，并逐一建档，落实专人加强管控，如涉及校外的应立即向公安等部门报告。对管制刀具和其他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的物品进行清查。

　　（5）开好一次专题班队课和国旗下的讲话：各班组织学生围绕《遵纪守法、珍爱生命、共建平安校园》主题，结合近期全国发生的一些校园欺凌事件，根据本校实际进行讨论反思。通过班会，帮助学生树立纪律观念、法制观念，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，学会与人交往、沟通、交流能力。

　　（6）完善一批“校园欺凌”防治制度：各校要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、措施，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。

　　（7）开展一次“校园欺凌”专项自查活动：各校要认真组织实施好专项治理活动，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自查报告和预防校园欺凌工作领导小组，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、措施，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（预案要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）于2018年7月26日前纸质校园长签字上报教体局校安办。

　　第二阶段：2018年7月23日--2018年12月30日

　　教体局安全科、党建办、办公室、基教科要对专项治理第一阶段专题教育情况、规章制度完善情况、加强预防工作情况、排查建档等情况，按照要求进行抽查，各校要建立本次治理活动相关档案备查。

　　四、工作要求

　　**1.要开展集中教育。**各学校要开展以“校园欺凌防治”为主题的教育活动，不断提升对校园欺凌的防治意识。各校要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，开展品德、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，邀请公安、司法等相关部门到校开展法制教育。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、措施和方法等。

　　**2.要加强预防和疏导。**各学校要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、物防和技防建设，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，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和信箱并明确负责人。对校园欺凌事件，各校要及时处置、严肃处理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要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。

　　**3.要完善制度和预案。**各校要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、措施，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。

　　**4.要强化督查和考核。**2018年12月，县教体局安全科、基教科、办公室、党建办将联合对各校开展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抽查。抽查结果将纳入年度考核，各校发生校园欺凌事件、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通报、追责问责，并督促整改。

　　**5.每学期学校要开展的具体工作。**

　　（1）出一期校园宣传橱窗，校园电子屏幕宣传，让学生全面了解校园欺凌的相关内容。（2）举行一次以“反校园欺凌”为主题的国旗下讲话，启动“反校园欺凌”活动周。（3）进行全面的排查工作，在各班级内排查出心理有问题者、有暴力倾向者、搞小团伙者等，并对重点学生进行帮教，心理有问题者心理咨询室个别进行辅导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（4）举行主题班会、国旗下的讲话，运用多种形式进行立体化宣传普及。（5）举办多场法制现场会，让学生知法懂法。（6）举行一次以“反校园欺凌，善待身边人”为主题的征文比赛，全体学生参与，通过学生文章检验学生接受教育的成果。

　　**6.校园欺凌事件处置的后续事宜和责任追究。**

　　（1）每个责任人，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学生和其他人员，要不断的加强教育直至消除欺凌隐患。（2）每个责任人，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被欺凌人实施跟踪关注，防止被报复、心理扭曲、自我放弃等行为的发生。（3）全体教职工要及时上报安全工作信息，尤其对重大情况和突发性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，发生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对每个责任人在处置过程中的推诿、拈轻怕重、玩忽职守，不处置的工作人员将在评比、职称晋升、绩效考评等方面，依据学校的考核制度进行处理，对造成严重后果，涉嫌违法的交由纪检和司法机关处理。（4）全体教职员工都要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，深刻汲取各地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教训，结合实际，举一反三，严防此类事故在我校发生。要加强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，严防因管理不当而发生的意外。要采取措施，加强安全防范能力建设，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切实落实安全工作责任。把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好坏与个人的评先评优、职称评定和绩效工资挂起钩来，严格落实“一票否决制”，使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、制度化的轨道。